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灵修女士及林映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待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I)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4.(II)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通函(「 <b>補充通函</b> 」)。		
6.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新大綱及細則</b> 」)。		
7.	授權簽署文件並向有關當局備案及登記，並就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做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sup>(附註5)</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注意：**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與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a)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i)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5項決議案除外)，或(ii)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4.(I)至4.(II)及第5項決議案除外)，而股東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投票；及(b)倘正確填妥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高級人員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